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资产配置预算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三）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五）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

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六）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一个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总编制人数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员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无离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4411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16.3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9537043.78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14050.16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其他支出	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744110.26	本年支出合计	9744110.2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9744110.26	支 出 总 计	9744110.2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9744110.26	9744110.26	974411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9744110.26	9744110.26	974411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01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主任科员	9744110.26	9744110.26	974411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744110.26	1248210.26	84959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16.32	93016.3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16.32	93016.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93016.32	93016.3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37043.78	1041143.78	84959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907.06	115907.0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508.16	46508.1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329.44	65329.4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9.46	4069.46	0.00			
21013	医疗救助	7880000.00	0.00	78800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880000.00	0.00	78800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41136.72	925236.72	61590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925236.72	925236.72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5900.00	0.00	615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050.16	114050.1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050.16	114050.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994.16	97994.1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56.00	16056.00	0.00			

表 4.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744110.26	一、本年支出	9744110.2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4411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16.32
		（八）卫生健康支出	9537043.7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14050.16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744110.26	支 出 总 计	9744110.26

表 5.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744,110.26	1,248,210.26	1,139,591.54	108,618.72	8,495,9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16.32	93,016.32	93,016.3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16.32	93,016.32	93,016.3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016.32	93,016.32	93,016.3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37,043.78	1,041,143.78	932,525.06	108,618.72	8,495,9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907.06	115,907.06	115,907.0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508.16	46,508.16	46,508.16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329.44	65,329.44	65,329.44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69.46	4,069.46	4,069.46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7,880,000.00	0.00	0.00	0.00	7,880,0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880,000.00	0.00	0.00	0.00	7,880,0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41,136.72	925,236.72	816,618.00	108,618.72	615,90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925,236.72	925,236.72	816,618.00	108,618.72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5,900.00	0.00	0.00	0.00	615,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050.16	114,050.16	114,050.1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050.16	114,050.16	114,050.1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994.16	97,994.16	97,994.16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56.00	16,056.00	16,056.00	0.00	0.00

表 6.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48,210.26	1,139,591.54	108,618.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9,591.54	1,139,591.5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9,480.00	189,480.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8,904.00	188,904.00	0.00
30103	奖金	454,290.00	454,29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016.32	93,016.3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508.16	46,508.1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329.44	65,329.4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69.46	4,069.4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994.16	97,994.1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618.72	0.00	108,618.72
30201	办公费	20,600.00	0.00	20,600.00
30216	培训费	3,694.68	0.00	3,694.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	0.00	1,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4,926.24	0.00	4,926.24
30229	福利费	6,157.80	0.00	6,157.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160.00	0.00	38,16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80.00	0.00	34,080.00

表 7.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单位: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表 8.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4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9.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4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10.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单位: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495,900.00	8,495,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8,495,900.00	8,495,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01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8,495,900.00	8,495,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8,495,900.00	8,495,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4202000000105	政策性保民生-城乡医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本	7,880,000.00	7,8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4202000000107	工作性保人员-医疗保障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本	36,000.00	3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4202000000108	工作性保运转-医疗保障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本	92,300.00	92,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4202000000109	工作性其他-医疗保障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本	77,600.00	77,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4202000000110	工作性其他-医保基金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本	410,000.00	4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11表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微小企业(元)
	合计							4	346000		346000	200000	34000
04	社会保障科							4	346000		346000	200000	34000
202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4	346000		346000	200000	34000
202001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工作性保运转-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A05040101]复印纸	[2101502]一般行政事务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00	批	10000	0	10000
202001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工作性其他-医保基金监管及医药保障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101502]一般行政事务	[30209]物业管理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	312000	批	312000	200000	0
202001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工作性保运转-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101502]一般行政事务	[30209]物业管理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4000	批	24000	0	24000

表 12.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预算12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	二级目	三级目

备注：2024年本部门没有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13.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资产配置预算表

预算13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码	资产申报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资产大类	配置分类标准名称	单价(元)	数量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2024年本部门没有资产配置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14.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人	胡春萍		联系电话	0278686166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 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974.41	100.00%	995.27	929.84
		其他资金	0	0.00%	0	0
		合计	974.41	100.00%	995.27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124.82	12.81%	122.27	111.84
		项目支出	849.59	87.19%	873	818
合计		974.41	100.00%	995.27	929.84	
部门职能概述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三）协调市经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五）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六）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1、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2、进一步加强医保体制机制建设 3、进一步加快医保信息系统建设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顺应人民期待，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一是继续做实全民参保，二是稳步推进医疗救助，三是常态化开展带量采购。 目标2：支持经办建设，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一是大力推进医保掌上办，二是推动医保事项下沉，三是支持购买社会力参与一体化经办服务。 目标3：加强基金监管，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一是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行动，二是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三是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目标1：顺应人民期待，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一是继续做实全民参保，二是稳步推进医疗救助，三是常态化开展带量采购。 目标2：支持经办建设，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一是大力推进医保掌上办，二是推动医保事项下沉，三是支持购买社会力参与一体化经办服务。 目标3：加强基金监管，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一是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行动，二是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三是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长期目标1：		顺应人民期待，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一是继续做实全民参保，二是稳步推进医疗救助，三是常态化开展带量采购。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15万人次	
			对辖区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专项检查	≥50家	
			组织带量采购医疗机构数量	≥10家	
		质量指标	居民医保参保率	≥95%	
			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90%	
			医疗救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于符合救助条件且提出救助申请的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	
			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有所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长期目标2：		支持经办建设，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一是大力推进医保掌上办，二是推动医保事项下沉，三是支持购买社会力量参与一体化经办服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	≥5次	
		质量指标	举报投诉处置满意度	≥90%	
			医保掌上办	多渠道推广	
			医保事项下沉	持续推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我区医保参保等工作	较大推动	
			保障我区医疗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平稳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长期目标3：		加强基金监管，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一是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行动，二是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三是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培训	≥4次	
			为青山区广大群众和参保单位提供医保服务人次	≥20万人次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不低于辖区定点医药机构总数的5%	
			欺诈骗保案件结案率	100%	
			完成医保报销、重症办理、异地就医等受理办结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	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务服务满意度	≥90%	

年度目标1：		顺应人民期待，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一是继续做实全民参保，二是稳步推进医疗救助，三是常态化开展带量采购。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对辖区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专项检查	≥50家	≥50家	≥50家	
		组织带量采购医疗机构数量	≥10家	≥10家	≥10家		
			质量指标	居民医保参保率	≥95%	≥95%	≥95%
		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98%	≥98%	≥98%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90%	≥90%	≥90%	
			医疗救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98%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于符合救助条件且提出救助申请的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	100%	100%
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年度目标2：		支持经办建设，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一是大力推进医保掌上办，二是推动医保事项下沉，三是支持购买社会力量参与一体化经办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质量指标	举报投诉处置满意率	≥90%	≥90%	≥90%	
			医保掌上办			多渠道推广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事项下沉			持续推进	
			推动我区医保参保等工作	较大推动	较大推动	较大推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区医疗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平稳运转	平稳运转	平稳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年度目标3：		加强基金监管，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一是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行动，二是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三是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培训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为青山区广大群众和参保单位提供医保服务人次	≥4次	≥4次	≥4次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不低于辖区定点医药机构总数的5%	不低于辖区定点医药机构总数的5%	不低于辖区定点医药机构总数的5%	
			欺诈骗保案件结案率	100%	100%	100%	
			完成医保报销、重症办理、异地就医等受理办结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	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	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	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务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 15.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人员-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填报人	胡春萍	联系电话	02786861667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胡玉成	联系人	胡玉成	电话	02786861667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			至	12月				
项目概况	主要负责单位财务账务处理、预决算编报、预决算公开、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经费支付、财政通知填报的各种表格数据、单位工会收支和账务处理等方面工作。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根据青办文〔2019〕17号文，我局行政编制4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1名；科级领导职数1名。实有在职人员4人。无专门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和单位运转工作需要，聘请代账会计和出纳各一人。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3.6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3.6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全面完成单位各项财务及相关工作，保障单位财务工作正常运转。								
年底绩效目标	全面完成单位各项财务及相关工作，保障单位财务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____年	____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代账会计人数			1人			
			聘请代账出纳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预决算编报工作完成率			100%			
			预决算公开工作完成率			100%			
			资产月报和年报填报工作完成率			100%			
			政府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经费执行工作完成率			100%			
			单位核算账务处理日清月结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每月工资发放时间			≤7号			
			每月资产月报上报时间			≤7号			
			每年预算公开时间			≤2月			
			每年决算公开时间			≤10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行政财务工作正常运转			平稳运转			
			保障单位工会财务工作正常运转			平稳运转			

备注：1. “年度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运转-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填报人	胡春萍	联系电话	02786861667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胡玉成	联系人	胡玉成	电话	02786861667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			至	12月		
项目概况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1. 根据“三定”方案第三条工作职能，负责落实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宣传、咨询、举报投诉，负责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采集、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工作。 2. 根据“三定”方案第四条“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实施职工大额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负责监督检查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9.23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9.23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推进全民参保，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参保率达95%以上，保障人民群众的医保待遇；组织实施相关收费政策，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辖区带量采购联盟成员单位，做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加强医保政策宣传，举办医保报销、医疗救助、重症办理等政策宣传不少于2场次；依法办理医保、医疗救助相关投诉信访举报，核查处置率100%。						
年底绩效目标	推进全民参保，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参保率达95%以上，保障人民群众的医保待遇；组织实施相关收费政策，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辖区带量采购联盟成员单位，做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加强医保政策宣传，举办医保报销、医疗救助、重症办理等政策宣传不少于2场次；依法办理医保、医疗救助相关投诉信访举报，核查处置率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____年 ____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			≥4次	
			医保政策培训			≥2次	
			定点医药机构门诊统筹异常数据核查			≥50家	
		质量指标	居民医保参保率			≥95%	
			举报投诉核查处置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区医疗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减轻参保患者看病就医负担				有所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备注：1. “年度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填报人	胡春萍	联系电话	02786861667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胡玉成	联系人	胡玉成	电话	02786861667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			至	12月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工作。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根据武政规(2023)1号第二条第(七)规范经办管理服务“支持购买社会力量参与一体化经办服务”,拟委托第三方办理医疗救助相关工作。医疗救助预算数788万元,按照1.5%(找第三方服务公司服务费1.5%-4%)支付购买服务费用。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入			7.76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7.76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推动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培训,举办医疗救助等政策宣传不少于2场次,对辖区街道医疗救助工作人员进行全覆盖式培训,困难群众满意度90%以上。						
年底绩效目标	推动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培训,举办医疗救助等政策宣传不少于2场次,对辖区街道医疗救助工作人员进行全覆盖式培训,困难群众满意度9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____年	____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			≥2次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培训			1次	
			资助困难群众参保			1500人次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医疗救助工作提质增效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备注: 1. “年度绩效目标”: 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 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医保基金监管及医保服务大厅运行经费					
填报人	胡春萍	联系电话	02786861667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胡玉成	联系人	胡玉成	电话	02786861667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			至	12月	
项目概况	1. 持续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实现对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 聚焦“三假”问题, 深入开展专项治理, 发现问题查处率100%、结案率100%。2. 保障医疗保障综合服务大厅正常运转, 为广大参保人和参保单位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医保政务服务。					
立项情况 (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1. 根据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保基金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医保监〔2022〕7号)、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打击“三假”等诈骗医保基金等专项整治行动自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 根据2022年5月17日区政府常委会有关会议精神和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细化中心城区医保经办机构相关经费市区承担范围的通知》(武医保财〔2022〕1号)文件要求, 成立青山区医疗保障综合服务大厅。主要一是用于落实第三方机构的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原则上实现对辖区定点医疗机构现场监督检查全覆盖, 持续推进“三假”专项整治行动, 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二是为广大参保人和参保单位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医保政务服务, 保证大厅工作正常运转。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入			41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41		
			自筹 (其他)			
项目总目标	1. 持续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实现对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 聚焦“三假”问题, 深入开展专项治理, 发现问题查处率100%、结案率100%。2. 保障医疗保障综合服务大厅正常运转, 为广大参保人和参保单位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医保政务服务。					
年底绩效目标	1. 持续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实现对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 聚焦“三假”问题, 深入开展专项治理, 发现问题查处率100%、结案率100%。2. 保障医疗保障综合服务大厅正常运转, 为广大参保人和参保单位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医保政务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____年	____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培训			≥4次
			为青山区广大群众和参保单位提供医保服务人次			≥20万人次
		质量指标	欺诈骗保案件结案率			100%
			完成医保报销、重症办理、异地就医等受理办结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			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务服务满意度			≥90%

备注: 1. “年度绩效目标”: 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 “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 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974.4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0.86 万元，下降 2.10%，主要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等重要批示精神，压减项目支出 23.41 万元。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 974.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74.41 万元，占 100%。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 974.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82 万元，占 12.81%；项目支出 849.59 万元，占 87.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74.41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74.4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53.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4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974.4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0.86 万元，下降 2.10%，主要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等重要批示精神，压减项目支出 23.41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124.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3.96 万元、公用经费 10.86 万元。

（二）项目支出 849.59 万元。其中：

城乡医疗救助 78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5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3.41 万元，下降 27.54%，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等重要批示精神，压减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4.8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3.96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13.9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主要使用行政运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科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0.8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主要使用行政运行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1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的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其中：(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3) 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849.5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政策性保民生-城乡医疗救助 788 万元，主要用于对困难群众进行医疗救助和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疗保险。

工作性保人员-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3.6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级机关行政和工会的财务工作正常运转。

工作性保运转-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9.23 万元，主要用于本级机关履行职责的日常工作性支出，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工作性其他-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7.7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救助业务委托第三方办理购买服务费用。

工作性其他-医保基金监管及医保服务大厅运行经费 41 万元，主要一是用于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费，二是用于保障区医保服务大厅工作正常运行，为广大参保人和参保单位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医保政务服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8.69 万元，比 2023 年相比无增减。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 34.60 万元。包括：货物类 1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33.6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车辆情况

2024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合计 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度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资金 1114.0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医保局的具体指导下，区医保局立足本职工作，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为主线，积极履行宣传、基金监管、医疗救助等职能，克难攻坚、主动创新，推动我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2024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941.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82 万元，项目支出 849.59 万元。详见表 14《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表 15《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网上公开咨询电话：027-8686166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救助(款) 城乡医疗救助(项): 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